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EDDIE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中国·烟台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 1 -
二、会议须知 .....	- 3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 6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0 -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23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31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37 -
7、《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38 -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	- 48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55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8 -



## 一、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飞先生。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度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经营业绩稳健提升，实现了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受到一定程度冲击，艾迪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总销量与海外销量再创历史新高，经营韧性有效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新格局逐渐形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95.71 万元，同比增长 18.99%；实现利润总额 54,238.68 万元，同比减少 9.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76.17 万元，同比减少 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3.64 万元，同比减少 38.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448,270.0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0.77%；负债总额 166,182.36 万元，比上年上升 31.46%；资产负债率 37.07%，比上年末上升 3.01 个百分点。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本公司2019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61,749股，发行价为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689,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896,226.4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人民币700,231,090.1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12,351,431.80元，本年度使用387,879,658.31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372,656,205.35元，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223,452.96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685,007,637.1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223,452.96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人民币700,231,090.1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2,334,863.69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民生证券承接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本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账户余额均为零。

##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和宝安路 18 号，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19 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该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1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452.96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

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及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
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八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	一致通过 全部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
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 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
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 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
董事会第四届第二次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	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

	<p>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于</p> <p>2021年8月30日召开</p>	<p>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p>
<p>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会议于</p> <p>2021年10月28日召开</p>	<p>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一致通过 全部 议案</p>

##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及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p>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p> <p>2021年3月17日召开</p>	<p>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p>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度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的议案》 8、《关于修订〈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全面满足监管要求。2021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21份，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公告及时、准确，未出现相关监管问询及相关监管措施情形。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e平台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着热情、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得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四、2022 工作计划

####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

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2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2年，外部环境依然严峻，面对疫情及全球经济巨量震荡和下滑的风险，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科学引导和规划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持续有效的指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带领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体制机制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挖掘经营潜力，力争使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 1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3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3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否	28,950	28,950	28,950	13,006.32	13,006.32	-15,943.68	44.9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有)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4) = (2) / (1)	态日期			大变化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否	19,860	19,860	19,860	11,616.04	11,616.04	-8,243.96	58.4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 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20,000	6,612.79	6,612.79	-13,387.21	33.0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68,810</u>	<u>68,810</u>	<u>68,810</u>	<u>31,235.15</u>	<u>31,235.15</u>	<u>-37,574.85</u>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68,810</u>	<u>68,810</u>	<u>68,810</u>	<u>31,235.15</u>	<u>31,235.15</u>	<u>-37,574.85</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积极探索改进工作方法，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附件：《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探索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年度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行事，掌握和了解国家政策，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真正做到配合、协调和监督。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壮大，不断完善整体工作，把监事会职权落到实处，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促进艾迪公司和谐、快速、健康的发展。

1、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内部工作协调。2021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和生产经营会议，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贯彻落实和公司财务、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深入研究。

2、加强日常监督，开展工作检查。2021 年度参加了公司定期的库存盘点，并与相关部门数据和结实抽查核对，加强进销存、产销存和投入产出平衡分析，保证公司物资完整和帐实相符。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工作评价

2021 年工程机械市场受疫情和环保影响，开工率和作业工程量都有明显减少，破碎锤和属具销售受到制约。但液压件产品加大了与挖机主机厂商的配套合作力度，销售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与国内各主机厂在技术和产品配套性方面达成多项深度合作，液压件出口也有比较大的突破，为液压件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建议

公司要一直保持国内领先、快速和健康发展，一定要做好以下几方面：

1、 加大产品技术投入和技术更新，持续稳定的保证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源源不断的补充和巩固市场缺失份额。

2、 因工程机械国际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业务，提高属具和液压件的出口份额。

3、 根据挖机主机厂的 2022 年度市场推广方向，希望公司能加大超大型破碎锤的技术更新和质量管控，保证超大型破碎锤的产品质量稳定，为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4、 2022 年度挖机主机厂销售比重会持续增加，要做到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业务往来快速反应。认真、细致的账目核对，和严格的账款结算。保质保量加大销售的同时，保证货款资金的良性、安全、可控、健康。

###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1、持续改进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公司章程》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加强与董事会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确保公司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2、坚持定期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掌握公司执行相关法律和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专业知识方面的学习，不断提供监督检查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唐云先生、吴任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八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正利	8	0	8	0	0	否
唐云	8	8	0	0	0	否
吴任东	8	0	8	0	0	否

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基地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在此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4、 年报期间工作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参与了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有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本公司2019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461,749股,发行价为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689,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896,226.4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人民币700,231,090.1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12,351,431.80元，本年度使用387,879,658.31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372,656,205.35元，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223,452.96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685,007,637.1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223,452.96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人民币700,231,090.1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2,334,863.69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验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相关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聘请事宜。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8,809,6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785,730.88元，合计拟转增239,523,846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

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内,我们继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总

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同时,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外,我们还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的书面确认意见。

## 十二、总体评价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陈正利、唐云、吴任东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指南》）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国内工程开工量缩减的大形势下，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受到一定程度冲击，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业务积极稳健发展的不懈努力，全年总销量与海外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26.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亿元。公司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3,957,096.37	2,255,624,478.24	18.99%
营业利润（元）	542,386,835.10	598,415,886.01	-9.36%
利润总额（元）	542,053,535.27	596,742,495.82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761,712.53	516,077,211.55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436,366.74	334,587,363.71	-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23.20%	减少 5.3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4,482,700,302.07	3,711,912,271.13	20.77%
负债总额（元）	1,661,823,558.01	1,264,154,501.05	3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0,876,744.06	2,447,757,770.08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4.09	-18.00%

#### 主要数据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95.71 万元，同比增长 18.99%；实现利润总额 54,205.35 万元，同比减少 9.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76.17 万元，同比减少 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3.64 万元，同比减少 38%。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 1、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032,467,334.53	45.34%	2,086,985,076.65	56.22%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232,967.54	54.66%	1,624,927,194.48	43.78%	50.79%
<b>总资产合计</b>	<b>4,482,700,302.07</b>	<b>100.00%</b>	<b>3,711,912,271.13</b>	<b>100.00%</b>	<b>20.77%</b>

### 主要数据说明: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合计金额为 448,270.03 万元, 比 2020 年末上升了 77,078.80 万元, 同比上升了 20.77 个百分点。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203,246.73 万元, 占总资产的 45.34%, 较 2020 年末下降比例为 2.61%;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存货较去年增长较大, 主要系公司销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去年增长较大,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其中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245,023.30 万元, 占总资产的 54.66%, 较 2020 年末上升比例为 50.79%。其中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增长较大, 主要系厂房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去年增长较大, 主要系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2、负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09,306,789.03	84.80%	1,181,359,117.06	93.45%	1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516,768.98	15.20%	82,795,383.99	6.55%	204.99%
<b>总负债合计</b>	<b>1,661,823,558.01</b>	<b>100.00%</b>	<b>1,264,154,501.05</b>	<b>100.00%</b>	<b>31.46%</b>

### 主要数据说明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合计金额为 166,182.36 万元, 同比上升了 31.46%, 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140,930.68 万元, 占总负债的 84.80%, 上升比例为 19.3%; 其中短期借款较去年减少较大,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25,251.68 万元, 占总负债总额的 15.20%, 增长比例 204.99%,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去年增长较大,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598,809,616.00	242,748,886.00		841,558,502.00
资本公积	619,272,123.88		148,187,872.83	471,084,251.05
专项储备	9,989,514.62	1,354,459.17		11,343,973.79
盈余公积	112,432,207.76	39,669,092.38		152,101,300.14
未分配利润	1,107,254,307.82	321,892,241.26		1,429,146,549.08
股东权益	2,447,757,770.08	373,118,973.98	148,187,872.83	2,820,876,744.06

### 主要数据说明

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额为282,087.67万元，较期初上升比例为15.24%，增减额主要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净利润、利润分配带来的变动。

#### 4、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元）	2,683,957,096.37	2,255,624,478.24	18.99%
营业利润（元）	542,386,835.10	598,415,886.01	-9.36%
利润总额（元）	542,053,535.27	596,742,495.82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9,761,712.53	516,077,211.55	-8.97%

### 主要数据说明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68,395.71万元，较上年增长比例为18.99%。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54,238.68万元，较上年下降比例为9.36%，公司的营业利润减少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36,366.74	334,587,363.71	-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42,569.16	-667,791,059.41	-1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349.20	57,068,511.72	-16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630,401.25	-278,674,540.85	34.07%

### 主要数据说明

1、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38.00%，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下降 18.82%，主要系公司本年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 166.41%，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及分红增加所致。

#### 6、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3.76%	40.66%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7.87%	23.20%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44	1.77	-18.64%
	速动比率	0.85	1.24	-31.45%
	资产负债率	37.07%	34.06%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2.45	2.47	-0.8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5.73	6.77	-15.36%

#### 主要数据说明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6.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结构变动、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8.64 和 31.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资产负债率指标则增加 3.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45 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73 次，较去年减少 15.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9,761,712.53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1,429,146,549.0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558,5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987,020.2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7、《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专项报告的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状况。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 号）核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61,749 股，发行价为 25.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689,5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896,226.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人民币 700,231,090.1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12,351,431.80 元，本年

度使用 387,879,658.31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 372,656,205.35 元，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452.96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685,007,637.1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452.96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人民币 700,231,090.1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7,896,226.4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334,863.6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民生证券承接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本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账户余额均为零。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和宝安路 18 号，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19 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该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1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452.96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迪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艾迪精密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8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8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2.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2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等)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否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16,037.94	29,044.25	94.25	100.33%	2021 年 12 月	1,106.8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金额的差额 (3) = (2)-(1)	(2)/(1)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否	19,839.62	19,839.62	19,839.62	7,490.02	19,106.05	-733.57	96.3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737.67	20,350.46	350.46	101.7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22.35	1,522.35	1,52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68,789.62</u>	<u>68,789.62</u>	<u>68,789.62</u>	<u>38,787.97</u>	<u>70,023.11</u>	<u>1,233.49</u>				<u>1,106.89</u>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68,789.62</u>	<u>68,789.62</u>	<u>68,789.62</u>	<u>38,787.97</u>	<u>70,023.11</u>	<u>1,233.49</u>				<u>1,106.89</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70,023.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789.62万元的差异金额为1,233.49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指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1,522.35	1,522.35	1,52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1,522.35</u>	<u>1,522.35</u>	<u>1,522.35</u>	<u>1,522.35</u>	<u>100.00%</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1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1 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 35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2.186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9.2244 万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1,558,502 元变更为 840,166,258 元，总股本将从 841,558,502 股变更为 840,166,258 股。

二、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变更前：841,558,502.00 元。

2、变更后：840,166,258.00 元。

注：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因证监会颁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的内容详见下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p>



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155.8502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16.6258万元。</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4,155.850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4,016.625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p>



<p>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p> <p><b>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p>



<p>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不少于两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b></p>

<p>关于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p>	<p><b>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于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相关权限；</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相关权限；</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p>

<p>报酬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报酬的事项；</p> <p>(十七) 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p>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三、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一、2022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目标营业收入为 28 亿元，目标净利润为 4.7 亿元。

###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22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充分认识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因素,对2022年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将市场开发工作进行重点规划,确保固有市场稳中有升、新项目市场有较大进展,从而奠定公司产值利润增长的基础。

2、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主要成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合同的签订、资金的审批支付,实现对主要成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3、继续推进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设备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利保障。

4、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5、全面建立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各部门全体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履行好岗位职责。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绩效考核为突破,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继续加强全面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项目和成本控制的内核基础工作,对于公司投资的项目和经营过程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实现有效率的精细化管理。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